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简介

-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林钢办公楼西经开大道东段路北
- 3、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圆整
- 4、法定代表人：郭浩
- 5、经营范围：商砼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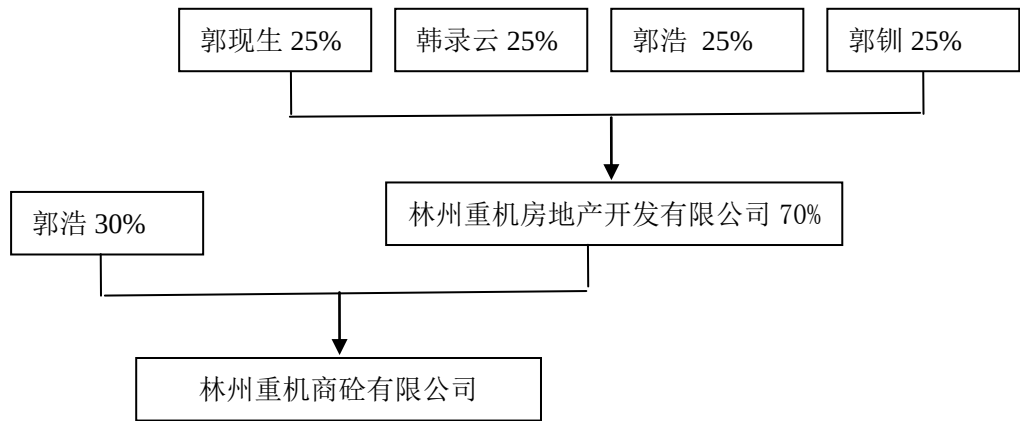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	10,380,261.80	9,965,833.55
2	负债	538,907.81	204,559.13
3	所有者权益	9,841,353.99	9,761,274.42
4	营业收入	476,816.24	5,000.00

5	净利润	-135,125.46	-80,079.57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



8、关联关系说明：对方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2016 年度关联方交易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合计（万元）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商品 不超过 200 万元	采购混凝土等基建物资或 其他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	总计 不超过 500 万元

注：上述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降低相关方的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

和供货及时；交易有利于双方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

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相关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并发表了相关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五、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该交易方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